

##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高来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股东大会表决前，高来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情况

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郑建国（主任委员）、童俊、朱跃龙
- 审计委员会：吴青川（主任委员）、朱跃龙、曹伟
- 提名委员会：高来阳（主任委员）、朱跃龙、郑建国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跃龙（主任委员）、高来阳、徐东惠

### 三、辞职独立董事情况

原公司独立董事冀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1月11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冀洋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冀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冀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 附：高来阳先生简历

高来阳，男，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军工程大学讲师；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7年5月至今，任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10月，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来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